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华英包装、发行人、公司	指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1 名机构投资者，即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开裕民”）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 2.33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对象定向增发股份不超过 1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90,000 元
《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且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股权回购合同》		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宋保民、宋小红之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回购合同》
《股权质押合同》		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的《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华英包装现行有效并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12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1380 号

**致：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包装”或“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7241076471），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中牟产业园区雨舟路 9 号），注册资本为 1197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保民，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设计、加工、销售：瓦楞纸箱；销售：彩色纸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纸张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凭许可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股份名称：华英包装，股份代码：839272。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司股东情况，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华英包装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共有 21 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22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该新增的机构投资者为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HM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旻）
私募基金管理人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广地和顺中心 2 号楼（即 A 座）21 层 2108
合伙人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濮阳市龙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市龙都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11-29 至 2023-11-28
登记机关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投资者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SS7504
备案时间	2017 年 9 月 18 日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农开裕民认缴出资总额为 45,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超过 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为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新三板开户证明》，农开裕民的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股东代码	证券公司营业部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 A：089917087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西七街证券营业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

#####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

2018年11月26日，华英包装与农开裕民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股权回购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

2018年11月28日，华英包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三条回购期限/条件、回购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七条担保方式”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

条款“第三条回购期限/条件、回购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七条担保方式”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宋保民、宋小红在表决过程中履行了回避义务。

2018年11月28日，华英包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以及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披露了《发行方案》。

2018年12月14日，华英包装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三条回购期限/条件、回购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七条担保方式”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三条回购期限/条件、回购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七条担保方式”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

同》的议案》，关联股东宋保民、宋小红、宋新民在表决过程中履行了回避义务。

2018年12月14日，华英包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认购对象缴款期间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0日。

## （二）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13,000,000股，每股认购价格2.33元，由1名合格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0	2.33	30,290,000.00	现金
	合计	13,000,000	2.33	30,290,000.00	现金

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对象缴款期间，华英包装已收到发行对象合计缴付的发行认购款30,290,000.00元。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2018年12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华英包装已收到认购对象的发行认购款金额30,290,000.00元，其中13,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17,2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认购对象以货币出资。华英包装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32,775,000元，实收股本132,775,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规定相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

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属于内资企业，现有股东中仅有1名机构股东郑州市云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境内非国有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六、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股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由，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了发行对象认购华英包装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认购方式、认购的股份数量、价款支付、各方的承诺及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股权回购合同》约定了回购标的、回购期限/条件、回购价格及价款支付、回购方的陈述和保证、被回购方的陈述与保证、担保方式等；《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了质押标的、质押股权价值、质押登记等；《股票认购合同》、《股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且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发布了《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时间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票认购合同》、《股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认购人的认购行为合法有效。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每股 2.33 元。华英包装的定期报告载明，2016 年度，华英包装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 元；2017 年度，华英包装基本每股收益 0.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根据《发行方案》，华英包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为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12 月 14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询价行为。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

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公司提供的所有在册股东签署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本次发行前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甲方）与认购对象（乙方）之间签署了《股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对股份回购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回购合同》第三条回购期限/条件、回购价格及价款支付

（1）双方约定，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华英包装股票：

- A.乙方自向公司缴纳增资款之日起已满4年仍未退出的；
- B.在乙方投资期间，华英包装发生损害乙方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或情形；
- C.双方另行约定的其它情形。

（2）回购方和被回购方双方同意，被回购方要求回购方回购股权时，回购方回购股权的价格应按照如下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孰高值确定：

- A.乙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按每年15%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

和确定，具体公式为： $P = M + M \times 15\% \times T - H$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乙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乙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

B.按回购时公司选择的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所确定的乙方所持股权的价格，即：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乙方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

(3)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甲方到期未能完成回购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4) 如甲方在乙方要求回购之日起 3 个月内未能向乙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或者在乙方要求回购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明确不予回购，乙方亦可自行决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公司股东（受让方），甲方必须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并办理相关手续；如乙方提出，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和安排随同乙方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且如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义务人甲方应将差额部分弥补给乙方，由受让方从购买甲方股权的对价中直接支付给乙方。

(5) 投资期内，若华英包装发生重大诉讼事项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出现重大财务问题、出现严重危及企业经营的情况或其它严重危害乙方利益的情形，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后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乙方利益。若情况紧急，乙方也可在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后立即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乙方利益。

(6) 甲方应将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7) 若因为届时执行的交易制度或其他方面的原因，导致上述股票转让的行为无法实现的，双方将在符合上述确定的回购原则且不损害乙方利益的基础上另行协商以现金补偿替代回购的实现方式。

《股权回购合同》第七条担保方式

(1) 为了确保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如下担保

措施:

A.甲方为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并在《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的乙方付款期限届满前五日完成《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函》的签署,保证权利人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B.确保甲方以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700 万股(其中宋保民持股 1,850 万股,宋小红持股 850 万股)股票向乙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甲方按上述条款提供的担保是独立的、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果发生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乙方有权立即行使担保权利,担保人不得提出任何形式或理由的抗辩。

《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宋保民、宋小红以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700 万股(其中宋保民持股 1,850 万股,宋小红持股 850 万股)股票向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特殊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以上特殊条款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认购人就股份回购义务的履行作出了妥适安排,



股份回购的实际执行不存在程序性障碍，具有可行性。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如前述，本次发行对象为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农开裕民《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农开裕民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S7504，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农开裕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994，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经查，本次发行对象为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S75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994。

根据《发行方案》、《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的适当投资者，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或由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份认购系以自有资金的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承诺。

### 十三、本次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文件的核查，发行对象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并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华英包装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华英包装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

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

###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条：“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一条：“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经查，华英包装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账户相关资料，就本次发行，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7620 0078 8018 0000 2507。本次募集资金验资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均储存于公司为此募集资金专门开立的监管账户，公司无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

1.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网站的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公司及相关主体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 (二) 发行对象

1.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网站的检索,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2.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依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外部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机构向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十八、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兆存

李兆存

承办律师： 张晓明

张晓明

2019年1月2日